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西交研〔2014〕87号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（经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，吸引优秀本科生全日制攻读我校硕士学位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，用于奖励免试录取的全日制长学制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特等奖为 10000 元/生，一等奖为 3000 元/生，二等奖为 1000 元/生。特等奖全校约 50 名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；一等奖约占免试录取研究生的 40%；二等奖用于奖励其余免试录取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资金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生源学校、学科排名、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等要素进行评选。在新生注册入学后一次性发放，并将研究生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。

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工程奖学金或医学奖学金、助研岗位津贴均可兼得。

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在免试录取阶段，填写《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在免试录取结束后，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审，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起施行。